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G329 舟鲁线郾城区大李庄北至舞阳县
刘益庄西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漯环监审〔2024〕3号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063F）上报的由河南双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G329 舟鲁线郾城区大李庄北至舞阳县刘益庄西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

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物料拌合站位置、粉状筑路材料堆放地点远离环境敏感点；沥青拌合站采用全封闭沥青搅拌设备，沥青烟气经净化后排放，其他拌合站封闭并配备袋式收尘器；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相关机械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通过临时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跨河桥梁基础施工应设围堰,并设置临时排水沟疏导施工废水,尽量减少桥梁施工对水体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房屋内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由周围村民拉走施肥。

3. 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取安装隔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4. 固废。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郾城分局、源汇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分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

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 年 4 月 17 日